

上海市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是本市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

主要职能包括：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3. 对本区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4. 负责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5. 负责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 负责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 受理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工作。
8. 负责理论研究工作。
9.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0.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1. 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开展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
12. 规划负责财务装备工作。
13. 负责其他应当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0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总额为7,3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357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46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357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46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5,75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业务保障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8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2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9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3,569,649	一、公共安全支出	57,560,12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569,64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6,196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92,816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910,51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73,569,649	支出总计	73,569,649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60,121	57,560,121			
204	04		检察	57,560,121	57,560,121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6,799,225	46,799,22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60,896	10,760,8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6,196	4,806,1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6,196	4,556,1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9,152	459,15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0,296	2,710,2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5,148	1,355,1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00	31,600			
208	08		抚恤	250,000	25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50,000	2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2,816	2,292,8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6,816	2,286,816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816	2,286,81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0,516	8,910,5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0,516	8,910,5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64,248	3,964,2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946,268	4,946,268			
合计				73,569,649	73,569,649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57,560,121	46,799,225	10,760,896
204	04		57,560,121	46,799,225	10,760,896
204	04	01	46,799,225	46,799,225	
204	04	02	10,760,896		10,760,896
208			4,806,196	4,167,996	638,200
208	05		4,556,196	4,167,996	388,200
208	05	01	459,152	102,552	356,600
208	05	05	2,710,296	2,710,296	
208	05	06	1,355,148	1,355,148	
208	05	99	31,600		31,600
208	08		250,000		250,000
208	08	01	250,000		250,000
210			2,292,816	2,286,816	6,000
210	11		2,286,816	2,286,816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816	2,286,81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0,516	8,910,5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0,516	8,910,5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64,248	3,964,2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946,268	4,946,268	
合计				73,569,649	62,164,553	11,405,096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	73,569,649	一、公共安全支出	57,560,121	57,560,121	
全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6,196	4,806,196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92,816	2,292,816	
		四、住房保障支出	8,910,516	8,910,516	
收入总计	73,569,649	支出总计	73,569,649	73,569,649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57,560,121	46,799,225	10,760,896
204	04		57,560,121	46,799,225	10,760,896
204	04	01	46,799,225	46,799,225	
204	04	02	10,760,896		10,760,896
208			4,806,196	4,167,996	638,200
208	05		4,556,196	4,167,996	388,200
208	05	01	459,152	102,552	356,600
208	05	05	2,710,296	2,710,296	
208	05	06	1,355,148	1,355,148	
208	05	99	31,600		31,600
208	08		250,000		250,000
208	08	01	250,000		250,000
210			2,292,816	2,286,816	6,000
210	11		2,286,816	2,286,81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816	2,286,81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0,516	8,910,5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0,516	8,910,5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64,248	3,964,2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946,268	4,946,268	
合计				73,569,649	62,164,553	11,405,096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45,986	48,345,986	
301	01	基本工资	5,821,488	5,821,488	
301	02	津贴补贴	30,256,016	30,256,016	
301	03	奖金	1,294,674	1,294,6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0,296	2,710,29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5,148	1,355,1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9,236	1,609,23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7,580	677,5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500	196,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64,248	3,964,24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800	46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6,015		13,516,015
302	01	办公费	1,850,000		1,85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10,000		1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120,000		120,000
302	06	电费	1,100,000		1,100,000
302	07	邮电费	600,000		6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118,552		5,118,552
302	11	差旅费	110,000		1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302	14	租赁费	220,000		220,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302	16	培训费	80,000		8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6,000		46,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80,000		80,000
302	26	劳务费	400,000		4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42,443		742,443
302	29	福利费	622,080		622,0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00		63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8,940		1,198,9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000		51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52	102,552	
303	01	离休费	101,352	101,352	
303	02	退休费	1,200	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00		2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合计			62,164,553	48,448,538	13,716,015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0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14.04	0.00	4.60	109.44	46.44	63.00	1,371.6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4.0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1.44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9.4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1.4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购置2辆执法执勤用车，需要说明的是，自司法体制改革以来，为保证全市基层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的均衡性，在不超过去年全市基层检察院公务用车购置费总额内统筹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4.60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0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71.6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5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8.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42.72万元。2020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29.7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17.84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0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989.55万元。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普陀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发挥新媒体宣传的积极作用，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推动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加强全院档案管理工作，普陀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3各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 一、检察机关电子卷宗。
- 二、检察综合宣传工作费。
- 三、诉讼档案扫描。

二、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度〈中共中央办公厅通讯〉〈秘书工作〉等征订工作的通知》（普委办[2018]66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2019年度党报刊发工作的通知》（沪委办[2018]30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检察日报〉〈人民监督〉等刊物征订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四大检察案与评〉等检务公开资料征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并结合检察文化建设及预防法制宣传、检察业务工作及保密需要立项。

根据高检院要求推进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档案数字化和及电子卷宗管理工作，档案数字化工作是推进全院档案管理的重要抓手，诉讼案卷及档案的整理、归档、扫描，有利于提升检察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普陀检察院办案业务水平和宣传工作水平，增强检察院社会影响力，保障检察预防宣传、卷宗电子化、诉讼档案保密扫描等业务工作。

根据检察机关具体实际的工作需求，需要设立此项目。

一、检察机关每年度处理大量工作，将侦察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扫描成电子版，供承办人、办案人查阅，提高办案效率。

二、将案卷材料归档之后，将归档材料扫描成电子版，以后阅卷可以直接调取。方便工作开展。

三、检察机关需要检务公开、检察宣传等相关经费，故设立此二级明细。

三、实施主体

- 一、检察机关电子卷宗由检察六部负责
- 二、诉讼档案扫描由办公室负责。
- 三、检察综合宣传工作费由办公室负责。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普陀检察院办公室、检察六部分别实施，严格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按季度考察档案数字化工作质量。

五、实施周期

2020年全年开展此项目

六、年度预算安排

检察业务工作费共计预算金额146万元，分别为：

- 一、检察机关电子卷宗预算金额34万元。
- 二、诉讼档案扫描预算金额32万元。
- 三、检察综合宣传工作费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保障检察预防宣传、卷宗电子化、诉讼档案保密扫描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点爱卷宗管理工作，提升检察业务效率。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总目标	保障检察预防宣传、卷宗电子化、诉讼档案保密扫描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点爱卷宗管理工作，提升检察业务效率。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6次
		归档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扫描准确率	≥98%
		归档准确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时效目标	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
		检务公开及时率	=100%
		刊物订阅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档案数字化利用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微信平台点击率	同比上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环境效益目标	检察院形象	提升
		环保满意度	满意
	可持续目标	持续发展程度	持续
		对业务工作扶持率	≥98.00%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数字档案调阅响应时间	<=30秒